

國立清華大學雙聯學位推廣補助徵件公告

2022.05.16 更新

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開發雙聯學位合作案、促進雙邊人員流動、落實雙邊協議運作，培養領導人才，特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位實施辦法、國立清華大學雙聯學位推廣補助細則，辦理補助徵件。補助申請說明如下。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申請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、教師。
2. 申請者於申請及出國期間均應具本校學籍或教師資格。
3. 資格、訪問地區須符合今年度教育部 Q 類深耕法規之人員。
4. 優先補助「校級合作案」與「本校人員出訪」，「院系級合作案」及「來訪」次之。

二、補助類型與額度

依雙聯案性質核給以下額度

項目名稱	說明	補助對象	目標與備註	補助額度
1 雙聯計畫 開發 種子基金	補助院系所或研究中心辦理尚未具備雙聯協議之雙邊學術會議，鼓勵各單位與境外大專院校拓展合作關係。	院 研究中心 (針對無雙聯者)	1. 提供教學單位資源拓展學碩合作關係 2. 簽署新的雙聯協議 3. 年底應回報績效以利評估隔年補助	實體：上限 10 萬 或 虛擬：上限 5 萬
2 雙聯計畫 雙邊學術 研討會補 助	補助院系所或研究中心辦理已具備雙聯協議之雙聯學術研討會，以利與境外大專院校落實合作。本項目以優先補助校級雙聯學位計畫為原則。	院 研究中心 (針對已有雙聯者)	1. 提供教學單位資源鞏固合作關係 2. 增加雙聯學生數	實體：上限 10 萬 或 虛擬：上限 5 萬
3 雙聯學位 計畫 互訪補助	促進雙邊人員交流 學生：在學雙聯計畫學生（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優先）至雙聯學校從事實驗或研習，包含來訪及去訪之雙聯學生。 教師：目前指導雙聯計畫在學學生之本校、外校教師。	雙聯學生 雙聯指導 老師	鼓勵學生、教師互訪	上限 5 萬 依職銜撥付 日支費，上 限 5 萬

*歡迎跨所屬院系中心合作，然建議仍以 PI 所屬單位申請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

1. 未設名額上限，將視年度預算、院系平衡，彙整相關參考資訊供委員會參考審議之，請各單位提供推薦排序。
2. 考量疫情，各種活動可能有取消的情況，請各教學單位、中心提報排序名單。

四、執行期間

1. 獲本補助人員至遲應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（含當日）完成合作案，且最晚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（含當日）完成結案、核銷，屆期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，須繳回已支領之補助，俾符合校方經費支用規定。
2. 本補助可補助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告日間已完成事實之活動，唯須注意會計法規。

五、審核方式

1. 本獎學金審核，分為初審、複審二階段。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系院、中心負責。各單位進行初審，將排序後之推薦名單、申請資料，於 **2022 年 6 月 30 日（四）17 時前**彙整電子檔送全球事務處（drc@my.nthu.edu.tw）複審。
2. 複審由全球處邀集研發處及各學院代表召開會議，審查委員得採實質審查，並以訪問計畫書內容、訪問機構聲譽等等，合議制決定獲補助名單。
3. 各學院代表會議擬於七月中旬辦理，請各院不吝協助安排委員出席。

六、申請文件

請申請者依申請項目，以 A4 格式繕打（或以正楷書寫）相關文件，依序排列後送院系初審，再由院系彙整送全球研究合作組。

1. 種子基金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暨計畫書
 - （二）經費規畫
 - （三）契約
 - （四）合作機構同意書、通信邀請紀錄或合約草案
2. 雙聯研討會補助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暨計畫書
 - （二）經費規畫
 - （三）契約
 - （四）合作機構同意書、通信邀請紀錄或合約草案
3. 互訪補助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暨計畫書
 - （二）經費規畫
 - （三）契約

(四) 合作機構同意書、通信邀請紀錄或合約草案

七、補助方式

1. 申請案須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執行並憑單據實報實銷完畢。
2. 經費核銷應符合「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各項經費支給基準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國外差旅費報支規定」、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等相關主計法規，若有重複支領單據、其他會計違規之情事，不予補助並須繳回其已領之獎補助金。
3.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研發處 2022 年國際競爭重點領域人才培育補助經費（Q 類）。

八、獲本獎學金補助之人員，有以下義務

1. 於訪問／會議日程結束之翌日起 14 日內繳交心得報告 1 份並同意作為補助宣傳、招生或填報等目的使用。
2. 針對已出返國／完成會議者，心得提交時間為獲獎名單公告之日起 14 天內，並同意作為補助宣傳、招生或填報等目的使用。
3. 申請訪問補助者，應配合主計室規定繳交去程及回程之登機證影本、電子機票影本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乘證明等憑證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1.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執行，應於 9 月中旬前簽署放棄同意書。
2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全球列為第三級警告，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。
3.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發布世界各國因應武漢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，並提醒在防疫期間，國人應避免不必要之海外旅行。倘有旅行之必要性，應於行前妥善查詢各國相關邊境及防疫措施；於海外旅行期間應遵守當地防疫規定，並注意自身衛生健康安全。
4. 考量各系、院、中心審查係依據申請者提出的計畫書內容進行推薦序排位，原則上不可變更訪問單位、訪問計畫。若無法依原訂單位、計畫執行，則屬於違反契約規定，應簽署放棄同意書，繳回補助金，名額優先保留給原申請單位；若原申請單位遇執行困難，另行由全球事務處規劃公告。
5. 參考網站：
 - A.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ountryEpidLevel/Index/NIUwZUNvckRWQ09CbDJkRVFjaExjUT09>
 - B.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56-5248-791bd-1.html>

C.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防 疫 專 區

<http://2019-ncov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499-173380,r8258.php?Lang=zh-tw>

十、附錄

1. 國立清華大學雙聯學位推廣補助辦法
2. 國立清華大學雙聯學位推廣補助作業細則暨附件 (PDF)
3. 申請用附件一至五 (Word)
4. 常見 QA

全球事務處承辦人：全球研究合作組詹小姐、林小姐、陳小姐

Email：drc@my.nthu.edu.tw

分機：62461、62470、62459